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进度督办函

兴宁市客运公司：

你单位承建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包组六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）建设。根据你单位提交的《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，截止至 11 月 8 日，你单位计划完成制订一套物流配送方案和物流管理制度，建设兴宁市物流信息管理平台；建设 1500 平方米以上仓储面积的物流配送中心；完成建设、改造 20 个镇级站点，300 个村级站点（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 100% 覆盖），但目前你单位实际完成市物流配送中心前期拆除整平工作，准备实施建设市级物流配送中心；完成 20 个镇级电商站点，322 个村级电商站点初步选址工作，需对拟选站点进行逐一筛查。

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你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）建设。请你单位加快工作进度，按质按量完成《方案》计划任务数。

特此函至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